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救字第2號

聲請人 SITI WASILAH (中文姓名：喜迪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翊萱、RIZWAN ALI(中文姓名：阿力)間  
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本院114年度埔補字第65號)，聲請  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印尼籍人，在臺舉目無親，經濟能力低下，情境堪憫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(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可立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足資佐證，則聲請人就其無資力之狀態並未依法善盡釋明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達窘於生活

01 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本件  
02 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蘇鈺雯